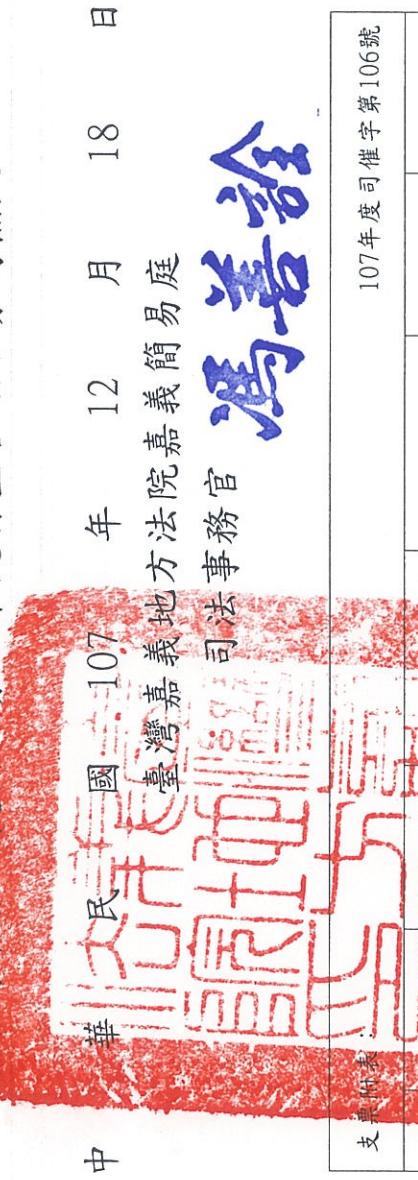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聲請人 郭順福 住嘉義市東區荖藤宅22號之2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1日，聲請人未依規定登載者，視為撤回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
- 三、持有該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107年度司催字第106號				
支票依表 編號	票 號	發 票 人	票 面 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 考
001	賴幸楨	嘉義市農會 北興分部	107年12月14日 345,893元	FA1225873 受款人：郭 順福

## 附記：（本附記毋庸刊登）

- 一、有關刊登事宜，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請勿受騙。
- 二、請先校對無誤後，將新聞紙全版保存（請勿剪開）並於刊登新聞紙滿6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持本公示催告裁定及保存之新聞紙全版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
- 三、限登全國版。